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合科技

股票代码：300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彤颖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触及 5% 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通合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贾彤颖
本报告书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贾彤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31948*****
住所/通信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减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归属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通合科技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期减持情况

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2月27日，贾彤颖先生合计减持2,126,893股，持股数量由28,757,002股变更为26,630,109股，持股比例降至15.35%。

（二）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的情况

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贾彤颖先生持股比例分别变更至17.99%、18.05%；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贾彤颖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6.58%；

2023年6月21日、2024年8月1日、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9日、2026年5月8日，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归属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贾彤颖先生持股比例分别被动稀释至15.30%、15.24%、15.19%、15.16%、1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彤颖	合计持有股份	2,875.7002	17.89	2,663.0109	1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5.7002	17.89	2,663.0109	1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15号准则》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贾彤颖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
股票简称	通合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贾彤颖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增加、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28,757,002 股 持股比例: 17.8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26,630,109 股 持股比例: 14.99% 变动数量: 2,126,893 股 (减持) 变动比例: 整体下降 2.90% (其中因公司减资被动增加变动比例为 0.16%; 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被动稀释变动比例为 1.47%; 因减持变动比例为 1.23%; 因股权激励归属被动稀释变动比例为 0.3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 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通合科技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贾彤颖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